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九

秘書長 技師 技師 技師

徐覺天

九廿

中華民國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7693

時對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橋在押前漢宜路工程師彭文森呈請准予保釋前檢
送原呈請查照依片核辦

文來 字第

7693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保安處

件附

12391

路

Vertical purple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

公函

字第

號

頃接在押前漢宜公路工程處工程師彭文森呈
報漢宜路漢長段搶修時經過及被冤拘押情形，請

轉咨

貴處准予保釋等情查本案現正由

貴處依法審理相應檢送原呈仰希

查照依法核辦為荷

此致

保安處

附彭文森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附錄全)

廳長林○○



原呈

替保

安文

不核



查所呈周處長九月二十三日緊急命令第十一項開

派工程師陳禮讚協助指揮遂宜路全部工程緊急

時一切准其便宜行事又第十三項開「支付工程

款項由陳工程師禮讚蓋章即應支付以收再由

工程師禮讚補章陳工程師禮讚之權似在該區

工程師彭文森之上據稱支款單據該工程師彭

文森並未完全補蓋名章究竟為教若干現

會計室業將本案單據盤查據請會計室核

查似可為判明責任之一助至負責會計之

職三等携帶款項帳單隨陳工程師禮讚赴

兩月劉袍又復回門造振則其未任赴之程師補蓋
幸之單據是否實在亦屬疑問其假造帳
目會計陳程師等似應負完全責任查此
項振銷既多不合而公致處竟予核轉其有之
共同舞弊情節殊值注意查該赴文森工
程師過去在本省服務尚稱勤謹值茲抗戰方殷
本省急需工程人員此次日乘由會計局職三胡
伯其在本押心數越月久懸未決擬據轉付
保安處召集陳工程師禮等到袍訊明以便早
為解決至該工程師赴文森請亦在本案未解

44

核奪！

法以前先行保釋一節，應如何辦理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七

鄂